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经济类共同课

# 经济法概论(财经类)

附：经济法概论(财经类)自学考试大纲

课程代码  
00043  
[2010年版]

组编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主编 / 李仁玉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 经济法概论 (财经类)

[附:经济法概论(财经类)自学考试大纲]

(2010年版)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主编 李仁玉

审稿 甘功仁 吕来明 王亦平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概论: 财经类/李仁玉主编;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0. 3

附经济法概论 (财经类) 自学考试大纲

ISBN 978-7-5095-1959-2

I. 经… II. ①李…②全… III. 经济法-概论-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05080 号

责任编辑: 于燕 李侠 责任校对: 李丽

版式设计: 兰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jiaoyu@cfeph.cn](mailto:jiaoyu@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北京市荣盛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 18 印张 432 000 字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2015 年 10 月北京第 15 次印刷

定价: 27.00 元

ISBN 978-7-5095-1959-2/D. 0088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教材供应部门调换

自学考试教材服务网 网址: <http://zkjc.neca.edu.cn>

## 此防伪页系专门制造

※此防伪页内有多层次固定水印，透光看水印清晰，水印凹凸立体感明显。

※此防伪页上有开天窗安全线，安全线在可见光下改变角度可变色，线上印有“自学考试”激光字。

## 发现盗版 欢迎举报

※全国“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举报热线：010-65212870

※教育部考试中心  
举报电话及传真：010-61957677  
举报短信号：13911597580  
举报QQ号：3022464619  
举报网址：<http://zkjc.neea.edu.cn>

# 组编前言

ZU BIAN QIAN YAN

经济法概论（财经类）自学考试大纲

21世纪是一个变幻难测的世纪，是一个催人奋进的时代。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知识更替日新月异。希望、困惑、机遇、挑战，随时随地都有可能出现在每一个社会成员的生活之中。抓住机遇，寻求发展，迎接挑战，适应变化的制胜法宝就是学习——依靠自己学习，终生学习。

作为我国高等教育组成部分的自学考试，其职责就是在高等教育这个水平上倡导自学、鼓励自学、帮助自学、推动自学，为每一个自学者铺就成才之路。组织编写供读者学习的教材就是履行这个职责的重要环节。毫无疑问，这种教材应当适合自学，应当有利于学习者掌握、了解新知识、新信息，有利于学习者增强创新意识、培养实践能力、形成自学能力，也有利于学习者学以致用，解决实际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具有如此特点的书，我们虽然沿用了“教材”这个概念，但它与那种仅供教师讲、学生听，教师不讲、学生不懂，以“教”为中心的教科书相比，已经在内容安排、形式体例、行文风格等方面都大不相同了。希望读者对此有所了解，以便从一开始就树立起依靠自己学习的坚定信念，不断探索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充分利用已有的知识基础和实际工作经验，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潜能，达到学习的目标。

欢迎读者提出意见和建议。

祝每一位读者自学成功。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2010年2月

第一章 合同法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转让

第六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七节 违约责任

第八节 合同法分则规定的有名合同

# 目录

MULU

|                          |         |
|--------------------------|---------|
| 经济法概论（财经类）自学考试大纲 .....   | ( 1 )   |
| <b>第一章 企业法</b> .....     | ( 59 )  |
|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          | ( 59 )  |
|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        | ( 61 )  |
|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          | ( 62 )  |
|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        | ( 67 )  |
| <b>第二章 公司法</b> .....     | ( 73 )  |
|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          | ( 73 )  |
|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         | ( 80 )  |
|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         | ( 87 )  |
| <b>第三章 破产法</b> .....     | ( 95 )  |
|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          | ( 95 )  |
| 第二节 破产申请和案件受理 .....      | ( 96 )  |
|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 .....   | ( 99 )  |
| 第四节 重整与和解 .....          | ( 101 ) |
| 第五节 破产清算 .....           | ( 103 ) |
| <b>第四章 合同法</b> .....     | ( 106 ) |
|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          | ( 106 ) |
|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          | ( 108 ) |
|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          | ( 111 ) |
|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          | ( 114 ) |
|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转让 .....    | ( 117 ) |
| 第六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      | ( 119 ) |
| 第七节 合同责任 .....           | ( 121 ) |
| 第八节 合同法分则规定的主要有名合同 ..... | ( 124 ) |

## 2 经济法概论 (财经类)

|                                   |       |
|-----------------------------------|-------|
| <b>第五章 工业产权法</b> .....            | (132) |
|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                 | (132) |
| 第二节 专利法 .....                     | (133) |
| 第三节 商标法 .....                     | (142) |
| <b>第六章 反垄断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b> .....     | (151) |
| 第一节 反垄断法 .....                    | (151) |
|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                 | (164) |
| <b>第七章 产品质量法</b> .....            | (175) |
|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                 | (175) |
|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              | (177) |
| 第三节 产品责任 .....                    | (180) |
| <b>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b> .....         | (187) |
|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              | (187) |
|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                  | (190) |
|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                  | (192) |
|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途径和责任承担 .....       | (194) |
| <b>第九章 金融法</b> .....              | (198) |
|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                   | (198) |
| 第二节 银行法 .....                     | (199) |
| 第三节 证券法 .....                     | (204) |
| 第四节 保险法 .....                     | (216) |
| <b>第十章 税法</b> .....               | (228) |
| 第一节 税法概述 .....                    | (228) |
| 第二节 流转税法 .....                    | (230) |
| 第三节 所得税法 .....                    | (235) |
| 第四节 税收征管法 .....                   | (241) |
| <b>第十一章 劳动法</b> .....             | (247) |
|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                   | (247) |
| 第二节 劳动合同 .....                    | (248) |
| 第三节 劳动仲裁 .....                    | (257) |
| <b>第十二章 自然资源、环境保护与循环经济法</b> ..... | (261) |
|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 .....                   | (261) |

|                 |       |
|-----------------|-------|
|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 ..... | (269) |
| 第三节 循环经济法 ..... | (270) |
| 参考文献 .....      | (274) |
| 后 记 .....       | (277) |

# 经济法概论 (财经类)

## 自学考试大纲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 经济法概论（财经类）

## 自学考试大纲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际情况，具体指导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特编写此《经济法概论（财经类）》自学考试大纲。

为更新观念和观念，深化教学内容改革，提高质量，更好地适应自学考试人才培养的需要，全国考委各专业委员会会同中央电大及各省市电大共同编写了《经济法概论（财经类）》自学考试大纲。

编写的大纲，在层次上，与本专业一般普通高等院校或实际培养的水平，基本相当，以引导高校教学和水平；在内容上，力求反映学科的发展文化以及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最新研究的成果。

全国考委经济法专业委员会参照普通高等院校《经济法概论（财经类）》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结合自学考试经济管理专业的实际情况，共同编写了《经济法概论（财经类）》自学考试大纲，经教育部批准，现印发施行。各教育部门和考试机构应认真贯彻执行。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2019年6月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制定



# 大纲前言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需要，鼓励自学成才，我国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建立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一种高等教育形式。应考者通过规定的专业课程考试并经思想品德鉴定达到毕业要求的，可获得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学历并按照规定享有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同等的有关待遇。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为国家培养造就了大批专门人才。

课程自学考试大纲是国家规范自学者学习范围，要求和考试标准的文件。它是按照专业考试计划的要求，具体指导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编写教材及自学辅导书的依据。

为更新教育观念，深化教学内容方式、考试制度、质量评价制度改革，更好地提高自学考试人才培养的质量，全国考委各专业委员会按照专业考试计划的要求，组织编写了课程自学考试大纲。

新编写的大纲，在层次上，专科参照一般普通高校专科或高职院校的水平，本科参照一般普通高校本科水平；在内容上，力图反映学科的发展变化以及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近年来研究的成果。

全国考委经济管理类专业委员会参照普通高等学校《经济法概论（财经类）》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结合自学考试经济管理专业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写的《经济法概论（财经类）课程自学考试大纲》，经教育部批准，现颁发施行。各地教育部门、考试机构应认真贯彻执行。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2009 年 6 月



# 大 纲 目 录

## I. 课程性质与课程目标

## II. 考核目标

## III. 课程内容与考核要求

### 第一章 企业法

-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 二、课程内容
- 三、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 第二章 公司法

-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 二、课程内容
- 三、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 第三章 破产法

-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 二、课程内容
- 三、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 第四章 合同法

-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 二、课程内容
- 三、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 第五章 工业产权法

-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 二、课程内容
- 三、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 第六章 反垄断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

-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 二、课程内容
- 三、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 第七章 产品质量法

-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 二、课程内容
- 三、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 二、课程内容
- 三、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第九章 金融法

-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 二、课程内容
- 三、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第十章 税法

-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 二、课程内容
- 三、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第十一章 劳动法

-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 二、课程内容
- 三、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第十二章 自然资源、环境保护与循环经济法

-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 二、课程内容
- 三、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IV. 关于大纲的说明与考核实施要求

附录：参考样卷

参考样卷答案

后记

大 纲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二章 民法 11

第三章 刑法 111

第四章 民事诉讼法 111

第五章 刑事诉讼法 111

第六章 行政诉讼法 111

第七章 行政复议法 111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11

第九章 金融法 111

第十章 税法 111

第十一章 劳动法 111

第十二章 自然资源、环境保护与循环经济法 111

# I. 课程性质与课程目标

## 一、课程性质和特点

《经济法概论（财经类）》课程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必修课，是为培养自学应考者掌握和运用经济法律基础知识而设置的一门专业基础课程。对于经济管理类自学考生来说，学好这门课程有利于培养他们的法律思维，从而为他们在今后的经济管理工作中考虑问题和处理问题的合法性打下坚实的基础。

## 二、课程目标

《经济法概论（财经类）》课程设置的目的是：

1. 培养考生的法律思维，增强考生学习法律的兴趣，使他们在考虑经济现象或管理问题时增加法律元素，从而做出合法性的决定或管理目标；
2. 掌握基本的法学原理，包括概念、特征与分类，基本的法律要求和法律程序；
3. 通过定性分析和灵活运用法律规定，获得解决基本经济法律问题的能力；
4. 理解经济和法律各领域之间的联系，以及经济法律与其他法律领域的联系。

## 三、与相关课程的联系与区别

《经济法概论（财经类）》课程，是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基础课程，课程内容以经济法律为研究对象，主要包括企业法律制度，特别是公司和破产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工业产权法律制度；市场规制法律制度；金融及税收法律制度；劳动法律制度及环境资源法律制度。通过掌握上述法律制度的基本概念、基本法条、基本原理达到熟练运用并能解决相关经济法律基本问题。为此考生在学习本课程时应具备必要的文化基础知识和经济管理方面的知识。另一方面，本课程又为经济管理类各专业的后继课程（如经济学、经济管理等）奠定必要的法律知识基础。

## 四、课程的重点

本课程的学习重点包括公司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工业产权法律制度、市场规制法律制度、金融税收法律制度等内容。

## II. 考核目标

本大纲在考核目标中,按照识记、领会、简单应用和综合应用四个层次规定考生在学习后应达到的能力层次要求。四个能力层次是递进关系,各能力层次的含义是:

**识记(I):**要求考生能够识别和记忆本课程中有关经济法律概念及经济法律原理的主要内容,并能够根据考核的不同要求,做正确的表述、选择和判断。

**领会(II):**要求考生能够领悟和理解本课程中有关经济法律概念及原理的内涵及外延,理解相关经济法律知识的区别和联系,并能根据考核的不同要求对经济法律问题进行逻辑推理和论证,做出正确的判断、解释和说明。

**简单应用(III):**要求考生能够根据已知的经济法律事实,对经济法律问题进行某一经济法领域的法律分析和论证,得出正确的结论或做出正确的判断。

**综合应用(IV):**要求考生能够根据已知的经济法律事实,对经济法问题进行多个经济法领域的综合法律分析和论证,并得出解决问题的综合方案。

### III. 课程内容与考核要求

#### 第一章 企业法

#####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企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主体，企业法是部门经济法的重要内容，通过本章的学习应了解企业的概念和特征、企业的分类、企业法的概念和特征。本章应当重点学习和掌握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的相关内容。

##### 二、课程内容

######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 (一) 企业的概念和分类

###### (二) 企业法的概念和法律渊源

######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 (一) 个人独资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 (二)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 (三) 个人独资企业的经营管理

###### (四) 个人独资企业的营业转让

###### (五)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终止

######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 (一) 合伙企业的概念与类型

###### (二) 普通合伙企业

###### 1.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

###### 2. 合伙人的出资与合伙企业的财产

###### 3. 普通合伙企业的内部关系

合伙事务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决定，合伙人的竞业禁止义务，合伙企业损益的分配与承担，入伙，退伙。

###### 4. 普通合伙企业的外部关系

合伙人或合伙事务执行人对合伙企业的代表权，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的无限连带责任。